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660976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2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佛山保和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八西路13号时代冠宇商业中心1栋三层F4号商铺

代理机构 邦唐邦（北京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染色服务；照片冲洗；为他人设计印刷；有害废物处理服务；定制手机保护壳